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4-068

##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森林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林纸业”），系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金额946.22万元。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余额2,282.95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森林纸业资产负债率超70%。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提供的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因满足经营和发展的需要，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了《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金额946.22万元。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余额2,282.95万元。

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担保业务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担保人	被担保人	签约融资机构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原因及范围	是否有反担保
2024年11月5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9.49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5年1月21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4年11月14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23.72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5年1月31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4年11月21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438.63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5年2月18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4年11月25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88.95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5年2月20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4年11月29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385.43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5年1月29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合计			946.22				

##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2024年度预计为森林纸业等5家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其中，预计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预计为控股子公司联合纸业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合计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90,000万元。联合纸业少数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按照持有的联合纸业股权比例，为公司给联合纸业担保不超过30,000.00万元，提供反担保承诺。本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授权董事长对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作出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发生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

202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浙江森林纸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6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598532473H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大溪北路 460 号

法定代表人：林启法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软木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贸易经纪；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公司持股比例 100%。

森林纸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694.12	2,905.19
负债总额	2,196.05	2,270.88
净资产	498.07	634.31
项 目	2023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4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176.06	21,631.19
净利润	395.33	136.23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与浙商银行签订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被保证人：浙江森林纸业有限公司
- 2、保证人：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
- 3、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 4、担保额度及范围：

(1) 本最高额保证项下的担保额度：人民币6,000.00万元

(2) 本合同保证的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票据质押池融资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管费、质物处置费、过户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担保方式：票据池质押保证对应的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等。

6、担保的实现：本合同项下任一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未受清偿的，债权人有权将保证方质押票据到期托收款项及票据保证金池保证金优先用于清偿票据质押池融资项下债务，上述“期限届满”包括质权人依照主合同的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为了满足其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融资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整体发展战略及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其中森林纸业的资产负债率超70%。但是其属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公司经营管理稳定正常，资金能满足日常经营所需，具备偿还债务能力且风险可控。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40,818.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63%，无逾期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